

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展馆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4）10 号

施 工 合 同

定作方：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办事处

承揽方：河南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 施工合同

定作方(简称甲方): 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办事处 签订地点: _____

承揽方(简称乙方): 河南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格

1.1 施工要求 详见施工任务报价清单;

1.2 计划施工周期: 30 日历天;

1.3 合同含税总金额(“合同总价”)为:¥ 765000.00 元(大写: 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税率调整的,除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1.4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排版印刷费、材料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指派现场负责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

2.2 甲方负责对施工前设计方案审核;

2.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及预算清单进行审核并及时进

行确认；

2.4 甲方负责根据双方确认的方案对物品质量进行验收，若进场货物材料或款式、质量不符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更换、返工，直至符合要求；

2.5 工程竣工正式移交后，甲方自行做好装饰等的成品保护；

2.6 竣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质量问题作出相应的书面处理方案；

2.7 甲方协调现场水电双通，保证现场已完成初步清理工作，具备施工条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指派 吕世伟, 13223717776 作为该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全面组织和协调该项目全面施工工作各项事宜；

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现场方案，进行该项目配饰工程（含下订单、加工制作过程质量跟踪把关、工期进度控制等），并对其交付甲方使用成果的展示性、安全性、合理性负责，呈现完美效果；

3.3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工期配合协调工作；

3.4 乙方确定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做好现场准备工作，施工材料到现场乙方自行负责现场物品的保管工作；

3.5 乙方需以方案商品落实执行，甲方同意乙方因应设计需要作出小范围局部微调。乙方若需作出较大内容变更时，需事先取得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执行；

3.6 乙方提供的文化属性功能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7 配合甲方现场场地条件控制需求；

3.8 完成现场安装摆场后，由乙方负责安装后的垃圾清理工作；

3.9 货物在甲方竣工验收前，所有权不发生转移，货物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10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工期,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第四条 工程验收

4.1 验收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前;

4.2 验收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办事处;

4.3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4.4 验收标准: 以甲方确认的方案为准进行验收,且乙方应确保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面层颜色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该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整体面层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面板的安装应该牢固;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墙体展板文化打造牌标志标识图案、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残缺、不变形,尺寸精确,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4.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递交竣工资料,签署保修单;

4.6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4.7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保修期限为 壹 年;

4.8 质保金扣留方式为:总价格 3% 的项目尾款,期限为自验收之日起 壹 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方式付款：

(1) 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计合同价款 60%，计人民币 肆拾伍万玖仟元 整（小写¥ 459000.00 元整）；

(2) 在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7%，计人民币 贰拾捌万叁仟零伍拾元 整（小写¥ 283050.00 元整）；

(3) 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尾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3%，计人民币 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元 整（小写¥ 22950.00 元整）。

5.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河南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941003010049776667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县新华路支行

5.3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4 甲方以财政资金到账为支付标准，财政资金到账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相关付款项，否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2 甲方就其提交乙方的文件、资料、数据、图片等享有知识产权，乙方应在完成绘制工作或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及时返还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删除或做其他处理；

6.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签字样稿完成工作，并接受甲方

的监督检查。但甲方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6.4 乙方应保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因甲方因素导致要求重新方案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及成本由甲方承担。；

6.5 乙方承担方案作品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成果遭受损坏，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6.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该项目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应做好安全施工的准备工作，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

6.7 乙方已知悉本合同项下项目资金系财政资金，甲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甲方应于财政资金到账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出现财政资金未到账，不视为甲方违约；

6.8 乙方知悉本项目需要经相关政府部分审核的特殊因素，若项目因政府因素被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结算费用按乙方实际设计及施工进度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7.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文件图片数据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内容及其过程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7.2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等因工作原因必须接触的除外）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各方对己方顾问或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7.3 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双方因天灾、战争、洪水、火灾、爆炸、地震、暴乱、民变、政变、瘟疫等人类不可抗拒的情况而耽误或无法对本合同进行履行，将不被视为是过失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的相关证明。未尽通知义务，不可免责。如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另一方应予以协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始终维持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双方必须对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甲乙双方未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本合同内容未变更；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2）在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当事人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当事人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当事人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为合同终止。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义务均已履行完毕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

10.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杨文舒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李腾

日期：2024.5.13